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北大药房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资概述

沈阳东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称：东北大药房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了满足东北大药房终端市场布局以及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提高市场竞争力，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东北大药房增资 5,000 万元，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 5,000 万元变更为 10,000 万元。

二、增资对象介绍

1、公司名称：沈阳东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56 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刘杰

经营范围：非处方药、处方药（中成药、化学药制剂、生化药品、抗生素、生物制品）、中药饮片零售（连锁）；三类：注射穿刺器械；医用光学器具、仪器及内窥镜设备（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）；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；二类：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；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；医用电子仪器及有关设备；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；中医器械；临床检验分析仪器；盒式助听器；手术室、急救室、诊疗室设备及器具；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销售。

3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东北大药房资产总额 19,175.28 万元，负债总额 17,917.56 万元，2017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 23,405 万元，净利润 -1831.87 万元。

4、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沈阳东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5,000 万元增加至 10,000 万元，公司仍持有其 100% 的股权。

三、增资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增资的目的

本次增资后补充了东北大药房营运资金，改善财务报表指标，降低资产负债率，以保证其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市场竞争力的提升。

2、本次增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对其的股权比例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